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沟煤矿 180 万吨/年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沟煤矿 180 万吨/年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录

1 概述	- 1 -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 1 -
1.2 公众参与情况	- 2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8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5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6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6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6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6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7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7 -
6.2 公开方式	- 17 -
7 其他	- 19 -
8 诚信承诺	- 20 -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 180 万吨/年开采项目（以下简称“平沟煤矿”）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镇，井田南距海南区约 15km，北距海勃湾区约 10km，行政区划隶属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镇管辖，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为东经 106°51'56"-106°55'32"，北纬 39°33'36"-39°37'16"。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东北部，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06°54'20.12"，北纬 39°36'49.04"。

平沟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以下简称“乌海矿区”）。2023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3〕42 号文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附件 2）。2025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25〕959 号文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乌海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平沟矿井为规划的生产煤矿之一，规划规模 180 万吨/年，井田面积约 46.22km²。

平沟煤矿建设规模 180 万吨/年、井田面积 15.6452km²，评价井田面积小于且全部位于规划平沟矿井范围内，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平沟煤矿生产能力为 180 万 t/a，井田面积 15.6452km²，开采 9、10、16⁻¹、16⁻² 号煤层，开采标高为+1310~+750m。矿井采用斜-立井开拓方式，全矿井设一个开采水平，水平标高+980m。全井田划分为 3 个盘区 6 个采区，分区不变。采区分别为 I 盘区 11 采区（开采 9、10 号煤）、I 盘区 12 采区（开采 16⁻¹、16⁻² 号煤）、II 盘区 21 采区（开采 9、10 号）、II 盘区 22 采区（开采 16⁻¹、16⁻² 号）、III 盘区 31 采区（开采 9、10 号）、III 盘区 32 采区（开采 16⁻¹、16⁻² 号）。由于 I 盘区生产系统复杂，且浅部资源已开采结束，深部资源面临瓦斯含量、压力大，奥灰水带压等问题，设计对 I 盘区暂缓开采。首采区为 III 盘区 31 采区。设计可采储量为 89.06Mt，服务年限为 35.3a，扣除 I 盘区剩余资源量 25.65Mt 后，设计可采储量为 63.41Mt，平沟煤矿 II、III 盘区服务年限约 25.2a。煤矿采用斜-立井单水平开拓方式，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回采工艺。平沟煤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煤层属 II 类自燃煤层，煤和矸石的放射性元素核素活度检测结果均未超过 1Bq/g。

原煤经全封闭带式输送机栈桥运至骆驼山选煤厂储煤场，150万 t/a 原煤通过地下返煤系统进入骆驼山洗煤厂，30万 t/a 经汽车运输至利民洗煤厂洗选，掘进矸石不出井，井下排矸系统产生的矸石委托内蒙古韵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I 盘区矿井水排入 I 盘区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II、III 盘区矿井水排入骆驼山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井下洒水等，剩余部分排入乌海市卡布其供水工程管网，用于缺水的工业企业，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019年1月23日，我公司委托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承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要求，我公司在《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18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019年1月23日，我公司委托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公司在项目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19年1月25日在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官网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在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020年3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官网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同步在项目周围村庄公告栏张贴了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并在网络公示期间两次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乌海日报）上发布了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025年8月18日，我公司在拟向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报请审批项目环评报告书之前，在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官网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本）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开。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1月23日，我公司委托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官方网站发布了“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18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告主要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信息公告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开的载体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官方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内第九条对网络平台选取的要求。网络公开时间：自第一次信息公开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第一次信息网络公开截图详见图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新闻动态

公司动态

媒体聚焦

公告公示

视频新闻

视觉新闻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 发布时间: 2019-01-25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项目”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街。

建设规模及内容: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位于国家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神东煤炭基地的乌海矿区。井田东西宽大约2.52km,南北长约6.4km,面积15.2121km²;可采储量为73.64Mt,矿井生产能力1.80Mt/a,服务年限29.2a。采煤方法为长壁开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采用全部垮落法处理煤层顶板;开拓方案利用现有7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2座回风立井、II盘区回风斜井、II盘区副斜井;开采煤层为9、10、16号煤。全井田共划分三个盘区,投产采区为I盘区。

平沟煤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该矿现有矿井水经处理系统沉淀过滤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供暖采用燃气锅炉;矸石经汽车直接运至工业场地东南侧的临时排矸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街

联系人: 彭旭杰 联系电话: 18047360582

电子邮箱: 10776203@chnenergy.com.cn

三、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十号院

联系人: 夏子通 联系电话: 010-84859985

电子邮箱: 184707049@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Z0dEgdtwKHf0oDRJ9NgUQ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热点信息



了解更多 >

公司动态

[2021-09-02] 乌海能源公司召开快速...

[2021-09-02] 乌海能源公司开展“践...

[2021-09-02] 乌海市文明委到我公司...

[2021-09-02] 乌海能源公司召开渣堆...

阅读更多新闻 >

联系我们

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民营企业账款线索信访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静

电话: 0473-5678535

邮箱: 10770465@chnenergy.com.cn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产品与服务

> 乌海能源邮箱

相关下载

相关链接

中央企业及相关机构和组织



乌海能源党建



乌海能源公司



乌海能源微视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年3月，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18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编制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并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发布了第二次信息公告。

我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官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上传了《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18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同时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区域张贴了第二次信息公告，另外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上公开信息两次。

第二次信息公告主要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和事项、（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信息公告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等要求。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内所链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具体内容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 180 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官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链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该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选取的要求。

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新闻动态

公司动态

媒体聚焦

公告公示

视频新闻

视觉新闻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来源: 发布时间: 2020-03-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现将“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彭旭杰 通信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镇
电话：18047360582 邮箱：10776203@chnenergy.com.cn

（二）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联系人：夏子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十号院
电话：010-84859985 邮箱：184707049@qq.com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项目
项目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镇
项目建设内容：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井田面积15.2121km²；可采储量为68.46Mt，矿井生产能力1.80Mt/a，服务年限27a。采煤方法为长壁开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采用全部垮落法处理煤层顶板；开拓方案利用现有6条井筒并新开凿1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行人斜井、回风立井、II盘区进风斜井、II盘区副斜井和III盘区进风斜井（新凿）；开采煤层为9、10、16号煤。全井田共划分三个盘区，投产采区为I盘区。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的向外延伸5km范围内的公众及企业。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项目建设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邮件、传真、电话、信函、来访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和反映，供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采纳落实，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表链接

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p5_UlytzcKjxtk79za0w
提取码：3m74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或查阅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联系。
特此公示！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日

热点信息



了解更多 >

公司动态

[2021-09-02] 乌海能源公司召开快速...

[2021-09-02] 乌海能源公司开展“践...

[2021-09-02] 乌海市文明委到我公...

[2021-09-02] 乌海能源公司召开渣堆...

阅读更多新闻 >

联系我们

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民营企业欠款或信访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电话：0473-5678535
邮箱：10770465@chnenergy.com.cn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我们

> 产品与服务

相关下载

> 新闻动态

> 乌海能源邮箱

相关链接

中央企业及相关机构和组织



乌海能源党建



乌海能源公司



乌海能源微视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在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乌海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乌海日报为项目所在地主流报纸，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报纸平台选取及刊报次数的要求。

报纸名称：乌海日报

报纸刊登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6 日

第二次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开照片分别见图 3、图 4。

至中成... ..

武汉 373 家重点防疫单位实现“智慧保

新华社武汉 3 月 4 日电(记者冯国栋) 武汉防疫保电监控平台日前上线。截至 3 月 3 日,平台已应用到武汉市城区 373 家重点防疫单位保电工作,日均减少保电作业时长 30 分钟,减少保电人员交叉接触 1300 余次,助推防疫保电工作从“人海战术”向智慧转型。

武汉发生疫情后,国网武汉供电公司组建技术团队,协同攻关 14 天开发防疫保电监控平台。平台兼具保电监控与指挥功能,融合共享电网运行、客户服务、保电物资、疫情防控等内外部数据,构建作战指挥图、电网运行情况、重要客户用电保障、保电出勤统计、防疫

资源管理、疫情动态信息等 6 个功能模块,支持 PC 端 WEB 应用和手机端移动应用,确保任务快速下发、资源智能调配、工作动态指挥,大幅提高保电作业效率。

据国网武汉供电公司互联网办公室副主任李潇介绍,现在借助手机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将“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彭旭杰
通信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镇
电话:18047360582
邮箱:10776203@chnenergy.com.cn

(二)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联系人:夏子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十号院
电话:010-84859985 邮箱:184707049@qq.com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项目
项目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镇
项目建设内容: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井田面积 15.2121km²;可采储量为 68.46Mt,矿井生产能力 1.80Mt/a,服务年限 27a。采煤方法为长壁开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采用全部垮落法处理煤层顶板;开拓方案利用现有 6 条井筒并新开凿 1 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

斜井、行人斜井、回风立井、II 盘区进风斜井、II 盘区副斜井和 III 盘区进风斜井(新凿);开采煤层为 9、10、16 号煤。全井田共划分三个盘区,投产采区为 I 盘区。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的向外延伸 5km 范围内的公众及企业。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项目建设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邮件、传真、电话、信函、来访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和反映,供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纳落实,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七)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表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pS_ULytczcKyxtk79za0w
提取码:3m74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或需查阅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联系。

特此公示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图 4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公司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在项目周围村庄的公告栏等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处进行了张贴。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于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张贴地点选在周边村庄。第二次信息公告村庄张贴情况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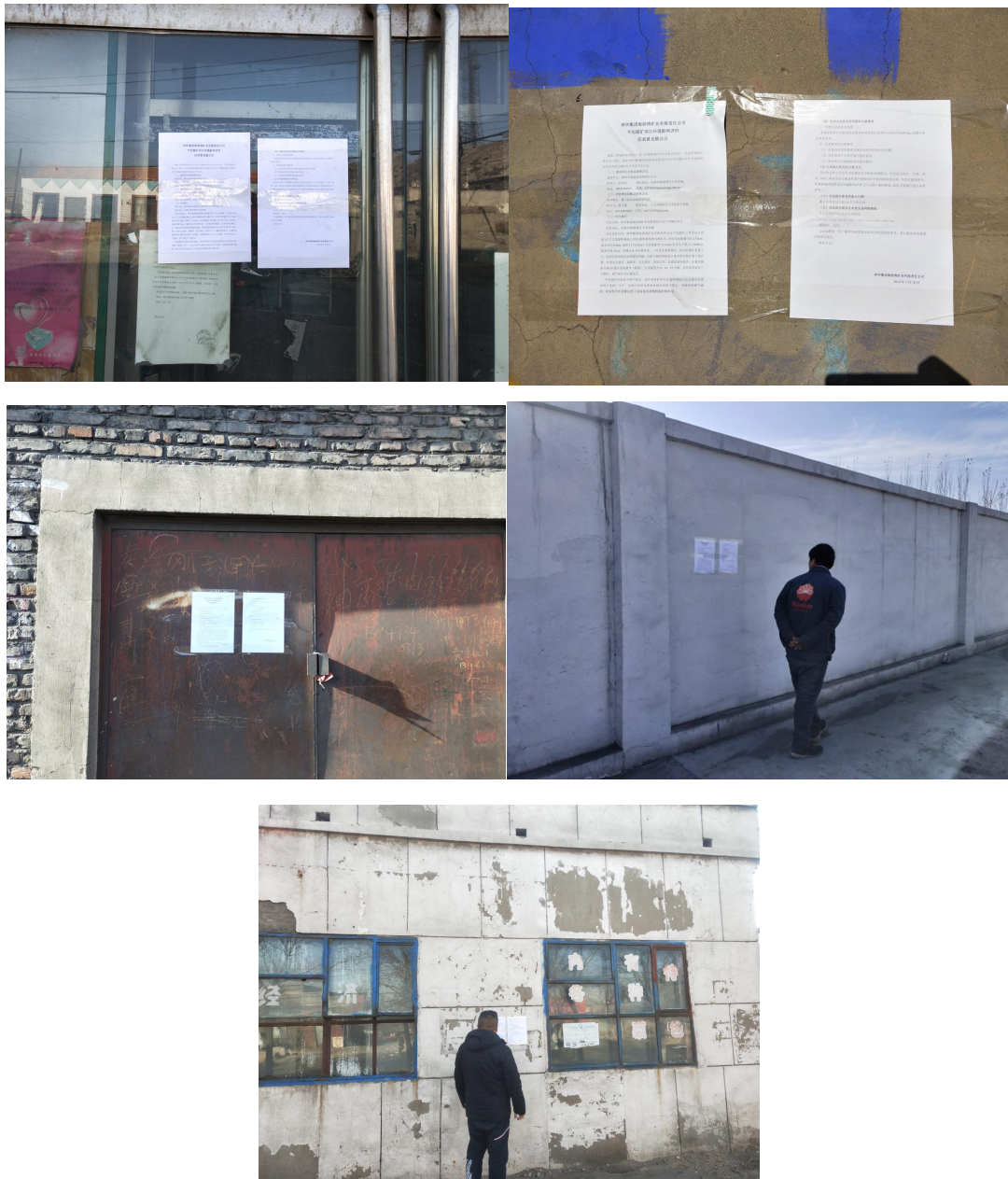


图 5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村庄张贴现场照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告公示及征求意见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较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第一次及第二次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意见以及其他意见或建议，因此我公司未再继续开展其他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接到公众的来电，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和信件，但是我公司在走访当地居民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时，了解到部分公众口头意见，公众基本都支持项目的建设，并对工程寄予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增加收入的厚望，同时也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主要了解到的意见是项目运营后矿井开采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希望项目建设方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针对项目公示期间了解到的公众意见，我公司承诺如下：

1、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使因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对公众比较关注的因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地表塌陷、地下水破坏等一系列环境问题，我公司及时进行沉陷区治理和土地复垦。

3、我公司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强化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实现企业和公众长远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项目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8月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18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向生态环境部提出报批申请前，于2025年8月18日，在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官网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内容及公示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等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开载体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官网，项目所在地及其他所在地个人或团体均可查阅，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选取的要求。网络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

第三次信息网络公开截图见图6。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的网络截图、村庄张贴照片、刊登报纸截图等相关资料均已存档于我公司环保科室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 180 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进行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18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的意见或建议，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180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15日

